

证据要点丛书

合 同

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GUAN SI ZHENG JU SHOU JI REN DING HE YUN YONG

李 君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合同

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GUAN SI ZHENG JU SHOU JI REN DING HE YUN YONG

李君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 李君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证据要点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826 - 2

I. ①合… II. ①李… III. ①合同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证据 - 中国 IV. ①D925. 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2767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合同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HETONG GUANSI ZHENGJU SHOUJI、RENDING HE YUNYONG

著者/李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字数/226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26 - 2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引言：说说合同和证据

关于合同，原本并不想多说什么。如果说以前我们老百姓还不清楚合同是什么的话，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不知道合同是何物的人估计很难找到。

但当深究下去，就会发现，似乎结论并非如此。

合同是什么？合同纠纷又是什么？在合同官司中如何能够利用合同、赢得胜诉？……诸如此类的问题，似乎让我们不得不来谈谈合同。

实际上，早在唐朝，就有合同一词的出现，贾公彦就说：“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质剂、傅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在一份双方同意的文书里，有最终取得一致的意见，写在一张纸上，两家各分得一半，有点像“兵符”之类，履行时需要能合一起，对得上，才行，这恐怕就是最早的合同了。清朝时翟灏编的《通俗编·货财》中也有相应记载：“今人产业买卖，多于契背上作一手大字，而于字中央破之，谓之合同文契。商贾交易，则直言合同而不言契。其制度称谓，由来俱甚古矣。”这就是合同的来由，后来我们不用从中间撕开文本了，就有了“今立合同文书二纸，各执一纸为照。”^①也即是说，元朝就已经有了复制文书，也就是现在一式多份的正副本合同文本。虽然那时的“合同”和现在的“合同”还有点区

① 参见元朝无名氏所著《合同文字》文字。

别，但至少说明：合同，就是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在办理某事时，为了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而订立的各自遵守的一致意见。

现实生活中，合同是再常见不过的，买房要签《房屋买卖合同》，买车也要签《汽车购销合同》；租房、租车同样要签合同；借钱打借条同样也是合同，等等。如此，我们似乎无时无刻和合同打着交道。

我们前面说过，合同是一种意见的一致，那么也会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从而发生纠纷，或者是履行，或者是违约，或者甚至只是对合同条文的不同理解，由此合同各方或协商谈判，或对簿公堂，为自己的利益而战。

战则要胜，那么在合同官司中如何能立于不败之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这就要说说另外一个话题——证据。

关于证据，似乎说起来也很简单，证据就是在诉讼过程中用来确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说通俗点，就是在诉讼之前发生的事实，已固定下来、不存在可变性或不确定因素的事实。在实践中，我们经常把它分为三类，一是人证，就是指当时在现场亲知亲见其事，可以证明实际情形的人提供的材料；二是物证，就是起到证据作用的物，如合同、证书、票据等等；三是其他可以起到证明作用的事实材料。如何证明呢？我们也经常在说明一个事实确实存在的时候，用一句“人证物证俱在”来说明，但真正打起官司来，证据如何取得，如何运用，证据如何能得到认定，最终如何证明事实？这些都并非一句话就能解决问题，而需要严谨科学的方法、规则和技巧。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种类繁杂，仅有名合同就达十五种之多，不同种类的合同官司对于证据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这使得合同官司中的证据适用更为复杂，那么，如何能在各类合同官司中取得证据上的优势，我们试图从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中，解析合同官司中的证据运用要点，为大家提供一点帮助。

目 录

引言:说说合同和证据	(1)
------------------	-----

第一部分 证据在合同官司中的运用

第一章 合同官司中的证据	(3)
--------------------	-----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合同纠纷	(3)
---------------------	-----

案例 1 合同是双方自愿达成的一种合意	(3)
---------------------------	-----

第二节 什么是证据	(7)
-----------------	-----

案例 2 证据的特征是判断证据效力的根本	(8)
----------------------------	-----

第三节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作用	(13)
----------------------	------

案例 3 通过证据来认定合同性质及效力	(13)
---------------------------	------

第四节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种类	(27)
----------------------	------

案例 4 证据以不同形式存在	(28)
----------------------	------

一、书证	(30)
------------	------

二、物证	(31)
------------	------

三、视听资料	(32)
--------------	------

案例 5 被告提供的录音证据不完整败诉	(33)
---------------------------	------

四、证人证言	(35)
--------------	------

五、当事人的陈述	(37)
----------------	------

六、鉴定结论	(38)
--------------	------

七、勘验笔录	(39)
--------------	------

第二章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证明	(44)
第一节 举证责任	(44)
一、证明对象	(44)
案例 6 证据要有证明指向才能成为证明案件 的证据	(45)
二、举证责任	(55)
案例 7 消极事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	(61)
第二节 证明标准	(66)
案例 8 盖然性证明标准在民事诉讼证明中的 运用	(68)
第三节 举证期限	(71)
案例 9 过期举证不被采纳	(72)
第四节 举证补救	(76)
一、证据保全	(76)
二、法院调查取证	(79)
第三章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质证认证	(84)
第一节 合同官司中的质证	(84)
一、未经质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84)
二、质证必须在法庭上口头直接进行	(85)
三、不同类别证据质证要求不同	(86)
四、质证的程序	(87)
案例 10 电子交换数据证据的质证	(88)
第二节 合同官司中证据的认证	(90)
一、认证的内容	(91)
二、认证规则	(92)
案例 11 当事人的自认无需其他证据再证明	(93)

三、司法认知及推定	(100)
案例 12 证据推理要符合高度盖然性规则	(103)

第二部分 不同合同官司的证据要点提示

第四章 转让财产所有权合同	(10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9)
一、买卖合同的界定	(109)
二、买卖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10)
案例 13 以工程款抵偿拒付货款而败诉	(110)
案例 14 房屋买卖合同出卖人与买受人的僵局	(123)
案例 15 出卖人拒绝交付标的物应支付违约金	(130)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35)
一、借款合同的界定	(135)
二、借款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37)
案例 16 借款人以立据人不是实际借款人抗 辩败诉	(137)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42)
一、赠与合同的界定	(142)
二、赠与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43)
案例 17 有行为意识的赠与行为有效	(143)
第四节 供用水、电、气、热合同	(151)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界定	(151)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53)
案例 18 反诉举证不力,冲抵电费未被支持	(153)

第五章 使用财产合同	(157)
第一节 借用合同	(157)
一、借用合同的界定	(157)
二、借用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58)
案例 19 借用汽车出车祸,借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159)
第二节 租赁合同	(165)
一、租赁合同的界定	(165)
二、租赁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67)
案例 20 证据不足,承租人要求返还押金被驳回	(16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175)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界定	(175)
二、融资租赁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77)
案例 21 融资租赁租金支付应随利率变化而 调整	(177)
第六章 完成工作合同	(182)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	(182)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界定	(182)
二、加工承揽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87)
案例 22 已变付的定作物灭失,定作人对定作 物质量自负责任	(187)
第二节 建筑工程合同	(190)
一、建筑工程合同的界定	(190)
二、建筑工程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192)
案例 23 结算工程款约定不明的,按政府指导 价计算	(192)
案例 24 证据不足致诉讼时效已过,抗辩无效	(200)

第七章 提供服务合同	(206)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06)
一、运输合同的界定	(206)
二、运输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208)
案例 25 运输途中遇车祸,司机死亡货物损失 雇主赔偿	(208)
第二节 保管仓储合同	(211)
一、保管仓储合同的界定	(211)
二、保管仓储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215)
案例 26 无偿保管证据不足,丢车责任分担	(216)
案例 27 原告充分举证终胜诉	(222)
第三节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227)
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界定	(227)
二、委托行纪居间合同证据要点提示	(233)
案例 28 表见代理成立,原告胜诉	(233)
案例 29 约定诉讼代理追回代理费	(238)
案例 30 代销行纪合同约定不明引纠纷	(247)
三、其他提供服务合同	(254)
案例 31 物品没有保价,邮寄损失按资费支付 违约金	(25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0)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07)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证据在合同官司中的运用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这句话已经成了任何一个阐述诉讼与证据关系的开场白。可见，证据在打官司中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作为民事诉讼中较为重要的一类纠纷——合同纠纷，其与证据的联系就更为紧密，特别是在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科技手段不断提高，证据形式不断翻新的今天，了解和掌握合同中的证据，则显得十分重要。本书在这一部分，就证据在合同官司中运用的一般规则进行分析，以期给大家一个关于合同证据的较为全面的认识。

第一章 合同官司中的证据

谈到合同官司中的证据，我们不禁要问：合同纠纷和证据分别是什么？证据到底在合同官司中有着什么样的意义？证据有哪些种类？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首先看看什么是合同官司。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合同纠纷

要了解合同纠纷，首先就要知道合同，在法律上，合同分为行政合同和民事合同，本书中，我们主要说的是民事合同。那么，什么是民事合同，怎样才算是具有合同关系，它有什么特征呢？我们首先看一个案例：

▶▶▶ 案例1 合同是双方自愿达成的一种合意

原告：农商行某支行

被告：北京某药业有限公司

原告农商行某支行诉称：2007年9月6日，我行与某药业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我行向某药业公司提供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6日起至2010年9月5日止，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利率为月息7.02‰，借款期内某药业公司不能支付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的130%计收罚息。同日，我

行与某药业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某药业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担保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上述合同签订后，我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某药业公司自2008年12月21日开始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故我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1. 某药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罚息和复利均按照合同项下借款合同利率的130%计算）；
2. 农商行某支行对某药业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某药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农商行某支行向法庭提交了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借款合同，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

2. 借款借据，证明某药业公司向农商行某支行借款的数额，及农商行某支行放款的事实。

3. 抵押合同，证明某药业公司以其所有的全部房地产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

4. 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和房屋他项权证，证明某药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土地和房屋已经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抵押登记。

被告某药业公司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亦未提交证据。

经法院审查，农商行某支行提交的四份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 解析

这是一起简单的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在本案中农商行某支行与某药业公司首先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行某支行向某药业公司提供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6日起至2010年9月5日止，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利率为月息7.02‰，借款期内某药业公司不能支付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

收复利，借款逾期后，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的130%计收罚息，如某药业公司未按期偿还利息或本金，则农商行某支行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从借款合同证据来看，原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

同时，本案农商行某支行与某药业公司还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约定某药业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担保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抵押的房屋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延股字第×号，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延国用（2006出）第×号，该土地和房屋均于2007年9月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抵押登记。二当事人之间还存在抵押合同关系。

► 要点提示

从上述案例来看，所谓合同，即是由多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一个合意，也就是说，对一个问题，一个事实或行为，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举个例子，过去在集贸市场上买马买驴，买家和卖家总是在一个大袖筒里用手势讨价还价，最终成交一个价格，那么这个最终的价格就是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也是一种口头买卖合同，又如上述案例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一）合同关系

清楚了什么是合同，那么什么是合同关系呢？一般来说，民事合同关系须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1. 签订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地位平等。强调主体地位平等，就是说，签订合同的各方不存在从属关系，政府机关和其职工、公司与其员工所签订的与职务、工作有关的协议，都不是民事意义上的合同。上述案例中农商行某支行与某药业有限公司显然没有隶属关系，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的内容必须是当事人各方的合意。所谓合意，就是

当事人各方自愿协商一致、意思表示一致。合同约定的事项必须取得双方的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强加给对方，合同的签订是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从各自的利益出发，经协商后双方达成的共同意见。如果任何一方以胁迫、威胁、乘人之危或其它非法形式迫使另一方签订合同，则该合同是无效的。如在被非法拘禁之下签订的借款合同，在紧急情况下被迫签订的低价买卖协议等，都不适用民事合同法律规定。换句话说，就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必须是完全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合同才是有效的合同。

3. 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必须是可实现和可履行的，并受法律保护。即合同中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期待的目的是可以实现的，如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权益是取得火星上的土地所有权，那么这个目的就无法实现，同样对方也无法履行其义务，这样的合同自然是无意义的，这样的关系也不具有合同关系。另外，合同目的还应当是受法律保护的权益，涉及违法的目的，不得以民事合同关系处理。如在生活中甲、乙双方赌博，甲欠乙1000元的赌博款，甲向乙出具欠条称由于赌博欠乙1000元。由于赌博行为在我国属于禁止行为，甲向乙出具的欠条是建立在违法的基础上，乙收取赌博款1000元是不受法律保护。又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由甲方提供毒品，乙方负责收货付款，这样的所谓“买卖合同”同样也不是民事合同。

（二）合同纠纷和合同官司

合同纠纷就是具有民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因合同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合同纠纷主要有两种情形：

1. 具有民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这是指合同履行中，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如加工承揽合同中一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作物，

或未按约定加工承揽，又如借款合同借款人不按约定使用借款等。

2. 具有民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发生的纠纷。这是指合同可能就没有履行，或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其相对方要求履行而发生争执和纠纷。如加工承揽合同签订后，一方拒不接受定作物；委托合同中，受托人拒绝接受委托，或不从事委托事项等等。

拿上述案例分析来看，农商行某支行与某药业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在农商行某支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发放借款义务的情况下，某药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显然未能履行合同，应属违约，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农商行某支行有权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主张某药业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故农商行某支行关于主张某药业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理应依法予以支持。

清楚了什么是合同纠纷，就知道了合同官司，因为合同官司就是具有民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因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居中裁判的诉讼活动。我们知道，法院居中裁判的诉讼活动中，起着决定作用的就是证据，下面我们先看看证据是什么？

第二节 什么是证据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由此可见，证据是民事诉讼过程中用来确定案件事实的，